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785,000,000港元，將以下文(a)或(b)段所列之方式支付：

- (a) 倘配售於完成時仍未完成，本公司將在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9,342,511股代價股份及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或
- (b) 倘配售於完成時已告完成，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及／或以現金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46,146,308股代價股份及／或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專注於發展深圳及珠江三角洲之城市精品住宅、社區型購物中心及城市綜合用途物業。

可能配售

本公司正考慮配售新股份及／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以募集資金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擬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645,601,265股新股份予將成為公眾股東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倘配售落實進行，預期將受限於完成，而配售預期與完成同步完成。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促使本公司維持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告日期，概無落實有關配售之具體方案或計劃。倘訂立有關配售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如必要將就配售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該交易為黃先生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該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該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城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綠景擁有約73.03%。中國綠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黃先生收購銷售股份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785,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持有物業之初步估值後釐定所得。

代價將以下文(a)或(b)段所列之方式支付：

- (a) 倘配售於完成時仍未完成，本公司將在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9,342,511股代價股份及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或
- (b) 倘配售於完成時已告完成，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及／或以現金向黃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46,146,308股代價股份及／或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就(a)情況而言，倘完成時配售少於1,645,601,265股新配售股份或並無進行配售，經考慮全面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足以支付全部代價，將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以支付上述代價餘額，惟須視乎完成時將予配售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而定。

就(b)情況而言，黃先生將於完成前最少三個營業日諮詢本公司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之付款方法。

在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時按選項(a)或選項(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份及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倘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致使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能夠符合其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倘13,785,000,000港元之代價全數透過按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則將發行合共6,691,747,573股新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4%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9%。倘不計及黃先生已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定第8.08條有關由公眾持有其股份最少25%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綜合使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用於支付該交易之代價。本公司認為，使用可換股優先股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乃屬恰當。

可能配售

本公司正考慮配售新股份及／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以募集資金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擬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645,601,265股新配售股份予將成為公眾股東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倘配售落實進行，預期將受限於完成，而配售預期與完成同步完成。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促使本公司維持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落實有關配售之具體方案或計劃。倘訂立有關配售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如必要將就配售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面值	完成時設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類別股份。
兌換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為2.06港元。

換股比率及兌換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後隨時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倘行使兌換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可能不會被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遵守細則之條件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將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之新一類股份，並在股息方面優先於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接獲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獲准投票，除非提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除外。
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派送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90%予以調整。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息	<p>可換股優先股之固定股息率為每年0.2%，須由本公司每年年末支付。</p> <p>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會優先獲派股息，本公司只可在已就可換股優先股派付固定股息後，方可宣派股息予股份持有人。</p>
清算	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較股東優先享有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分為兩類股份，即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可換股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可予變動之情況或本公司清算時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為一類不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且付息率固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與債務證券條款類似。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包括，倘轉換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下限，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認為，申請上市之證券將會有一個公開市場，且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倘於完成時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發行及配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修訂細則以新增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細則將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A所列之要求。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2.06港元。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30港元折讓約32.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8港元折讓約26.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0港元折讓約26.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37港元折讓約24.7%；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71港元溢價約190.1%；

發行價乃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折讓約25%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黃先生就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
- (c)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有關該交易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f)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而言，買方接獲有關該公司法律註冊地點及有效存續而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黃先生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黃先生已履行根據該協議之一切責任；
- (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1)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f)、(h)及(i)。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條件(f)、(h)及(i)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或時間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列為根據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七年由黃先生控制。憑藉其於深圳之紮實基礎，目標集團為深圳城村重建之先驅。經歷近二十年之發展，目標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物業組合，遍佈深圳及珠江三角洲。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在「深圳市房地產綜合實力」名列第六位，並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獲選為深圳地產資信10強。

目標集團專注於發展深圳及珠江三角洲之城市精品住宅、社區型購物中心及城市綜合用途物業。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已完工項目、發展中項目及持作未來發展項目之概要資料。

已完工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目標集團 應佔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持作投資之 總商業可出 租樓面面積 (平方米)	備註
綠景山莊	深圳	42,813	72,500	3,820	兩個總建築面積為170.23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藍灣半島社區	深圳	39,304	215,343	5,293	兩個總建築面積為341.34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綠景花園二期	深圳	20,677	149,708	20,987	兩個總建築面積為809.72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中城天邑花園	深圳	24,660	144,489	-	兩個總建築面積為364.8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綠景錦江酒店	深圳	3,777	25,751	4,412	-
城市立方花園	深圳	47,372	132,669	4,886	10個總建築面積為1,530.63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綠景紀元大廈NEO A座	深圳	8,681	120,269	94,226	-
綠景廣場NEO B、C座	深圳	10,614	32,969	11,644	
綠景香頌花園	深圳	26,117	142,903	23,368	兩個總建築面積為261.3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綠景香頌美廬園	深圳	5,540	18,702	313	-
公館1866花園 (南區、北區)	深圳	77,795	384,504	43,335	20個總建築面積為3,617.2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化州國際花城(A1區)	茂名	48,795	38,456	-	多個總建築面積為12,083.5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中核緹香名苑一期	益陽	70,180	124,643	-	多個總建築面積為4,003.6平方米之住宅單位尚未出售
綠景新苑	深圳	8,858	37,320	-	
綠景新苑二期	深圳	6,760	27,021	4,864	
合計		441,943	1,667,247	217,148	

發展中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目標集團 應佔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持作投資之 估計可出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備註
虹灣花園	深圳	32,785	296,111	34,481	規劃建設總建築面積367,372.48平方米(包括地庫)及建築面積71,261平方米將退還村民
紅樹華府	深圳	24,425	227,450	20,500	規劃建設總建築面積305,450.41平方米(包括地庫)及建築面積64,000平方米將退還村民
化州國際花城(A2區)	茂名	55,032	211,839	25,199	規劃建設總建築面積38,447.16平方米(包括地庫)
合計		<u>112,242</u>	<u>735,400</u>	<u>80,180</u>	

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項目名稱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綠景國際花城	714,534
中核緹香名苑二期	27,371
美景	13,865
合計	<u>755,770</u>

目標集團按合約將收購之項目

項目名稱	地盤面積 (平方米)
黎光	271,202
合計	271,202

附註：目標集團項目地盤面積之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初步估值報告資料，惟有待修訂及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目標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除稅前盈利	994.4	1,261.8	2,866.5	3,633.9
除稅後盈利	674.2	854.7	1,744.9	2,2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5,123.3	6,495.0	6,867.1	8,705.6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自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起，本公司一直物色機遇以擴大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鑑於目標集團於深圳物業發展業務的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領導物業發

展平台，可擴展中國業務，並有助經擴大集團將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該交易亦在完成後將大大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物業組合、資產淨值及收益基礎。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遍佈中國深圳及珠江三角洲黃金地段穩固之物業發展往績，及(iii)目標集團的大型物業組合，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強大平台，而經擴大集團會大大增強本身能力，更能透過本公司為未來項目及發展集資並獲得股權融資，以增加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認為，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物業組合之地段、質素及規模後認為，發行價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發行價之定價較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折讓，惟發行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90.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天)一直在2.59港元至2.88港元範圍內買賣。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之成交價突然大幅上升，似乎與最後交易日之前股份平均成交價缺乏關聯，故成交價不能反映近期一段充份較長期間股份之真實價值。而近期一段充份較長期間應為股份真實價格的較合適參考。為此，訂約方於磋商發行價時，已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30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該交易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假設並無進行配售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可換 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附註2)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售合共 1,645,601,265股新股份 緊隨完成及配售後 (附註3)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承配人	1,010,844,583	73.03	1,120,187,094	6,582,405,062	75.00	7,702,592,156	95.38	6,056,990,891	75.00
公眾股東	-	-	-	-	-	-	-	1,645,601,265	20.38
公眾股東	373,395,698	26.97	373,395,698	-	25.00	373,395,698	4.62	373,395,698	4.62
總計	<u>1,384,240,281</u>	<u>100.00</u>	<u>1,493,582,792</u>	<u>6,582,405,062</u>	<u>100.00</u>	<u>8,075,987,854</u>	<u>100.00</u>	<u>8,075,987,854</u>	<u>100.00</u>

附註：

- (1)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及並無進行配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僅計及持有股份而並無計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相關股份由中國綠景持有。中國綠景由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及並無進行配售及假設6,582,405,062股發予黃先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數據僅供參考。如轉換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公眾持股百分比可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3)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及進行配售情況下及以發行價配售最多1,645,601,265股股份予公眾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

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該交易為黃先生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該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交易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出具意見，並將會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提交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進行新上市申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規定程序，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15個營業日後寄發。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通函所載有關該交易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該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該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黃先生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綠景」	指	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73.03%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或其代名人)不少於109,342,511股且不多於5,046,146,308股之新股份，以支付該交易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最多6,582,405,062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附有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權利)，作為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已釐定為每股2.0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暫時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康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本公司之建議配售新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以籌集資金，支付該交易之部分代價；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2.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645,601,26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城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綠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為說明用途，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881元。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主席)、嚴振亮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